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展望
ZHANWANG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會議室內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的建議酬金。

* 僅供識別

5. 審議及通過選舉唐靖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委聘之建議酬金及服務合同條款。
6.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通過有關董事的建議酬金及服務合同條款：
 - (a) 費國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洪國定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唐成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馬洪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王和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陸國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下列退任監事以及通過有關監事的建議酬金及服務合同條款。
 - (a) 馮雲林先生為監事；
 - (b) 王眾先生為獨立監事；及
 - (c) 王葉剛先生為獨立監事。
8. 審議及通過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年會之時前二十四小時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從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適當的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日結束時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年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股東年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回條可親身或以郵遞交回本公司。
7. 股東年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提呈有關選舉唐靖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費國楊先生(執行董事)、洪國定先生(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洪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國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以及重選馮雲林先生(監事)、王眾先生(獨立監事)及王葉剛先生(獨立監事)為監事之普通決議案。為使本公司股東得以就選舉/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及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履歷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載列如下：

唐靖淇先生

唐靖淇先生，22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杭州瑞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綠朋(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唐先生現時為浙江普興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杭州市美術職業學校職校證書，主修美術繪畫。唐先生為控股股東唐利民先生之兒子以及非執行董事唐曠晶小姐之胞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假如唐先生順利當選，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附帶提前終止條款)的服務合同。唐先生將不會就其任職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於本股東年會通告日期，唐先生實益擁有4,466,667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5.83%。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唐先生之其他資料被認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選舉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費國楊先生，執行董事

費國楊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事宜。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任紹興縣展望針織廠工廠主任；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辦公室主任；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任紹興展望萬向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費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紹興市廣播電視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財務會計中等教育，現於華中科技大學修讀經濟管理專業課程。彼於產品生產及銷售方面積累了逾十年工作經驗。彼於紹興展望萬向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在一九九五年成立時加盟為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費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假如費先生順利應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附帶提前終止條款)的董事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22,000元，此乃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的。於本股東年會通告日期，費先生實益擁有1,072,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1.4%。除上文披露者外，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費先生之其他資料被認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洪國定先生，執行董事

洪國定先生，53歲，為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監察主任，負責本公司行政及財務事宜。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任紹興縣展望針織廠副廠長；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期間任紹興縣展望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紹興縣滬橋制衣廠廠長；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今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杭州大學完成行政管理高等教育。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紹興縣人事局授予「經濟師」職稱。彼在企業行政管理方面積累了逾二十年的經驗。彼於紹興展望萬向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在一九九五年成立時加盟為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假如洪先生順利應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附帶提前終止條款)的董事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就其任職為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於本股東年會通告日期，洪先生實益擁有3,216,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4.2%。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洪先生之其他資料被認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唐成芳先生，非執行董事

唐成芳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期間任紹興縣展望針織廠主辦會計；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任紹興縣展望實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任浙江展望新合織有限公司總經理。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浙江工業大學完成經濟管理專業高等教育。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助理會計師資格，在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逾十一年經驗。彼於紹興展望萬向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在一九九五年成立時加盟為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假如唐先生順利應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附帶提前終止條款)的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就其任職為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於本股東年會通告日期，唐先生實益擁有2,68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3.5%。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任何權益。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唐先生之其他資料被認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馬洪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洪明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紹興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馬先生獲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任紹興興虹化纖公司財務經理；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任紹興縣審計事務所副所長；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今任紹興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為紹興中興資產評估公司及紹興中興稅

務師事務所的總經理，亦為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假如馬先生順利應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附帶提前終止條款)的董事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0,000元，此乃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的。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雖然馬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馬先生是一位具有誠信及獨立判斷力及個性的人士，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彼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馬先生於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並認為其於本公司長期服務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為獨立並應於股東年會上獲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和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和榮先生，56歲，為高級會計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在紹興宏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今任紹興宏泰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王先生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完成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假如王先生順利應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附帶提前終止條款)的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0,000元，此乃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的。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雖然王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是一位具有誠信及獨立判斷力及個性的人士，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彼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於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並認為其於本公司長期服務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為獨立並應於股東年會上獲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陸國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一九八六年於杭州大學畢業，獲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律師，具備從事證券法律工作的資格。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陸先生於浙江國大律師事務所(前稱浙江紹興市律師事務所)執業，先後擔任該所副主任、主任職務。陸先生現為浙江中法大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假如陸先生順利應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附帶提前終止條款)的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0,000元，此乃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而決定的。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任何權益。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雖然陸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陸先生是一位具有誠信及獨立判斷力及個性的人士，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彼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陸先生於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並認為其於本公司長期服務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陸先生為獨立並應於股東年會上獲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馮雲林先生，監事

馮雲林先生，59歲，為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任紹興展望羊毛衫廠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任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村民委員會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假如馮先生順利應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附帶提前終止條款)的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就其任職為本公司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於本股東年會通告日期，馮先生實益擁有1,072,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1.4%。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任何權益。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馮先生為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眾先生，獨立監事

王眾先生，49歲，為獨立監事，負責對董事會、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的職能，並直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彙報。彼為中國執業律師，現任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營運副主任，為中國法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修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復旦大學共同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假如王先生順利應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附帶提前終止條款)的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就其任職為本公司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為獨立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葉剛先生，獨立監事

王葉剛先生，48歲，為獨立監事，負責對董事會、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的職能，並直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彙報。王先生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浙江博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假如王先生順利應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附帶提前終止條款)的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就其任職為本公司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為獨立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由各股東大會上的主席決定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8條，股東年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年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李張瑞先生及唐暎晶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